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263號

再抗告人 何耀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寬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次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